

(GF—2017—0201)

延津县石婆固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度河南省农村公
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二标段

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延津县石婆固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寅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延津县石婆固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延津县石婆固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二标段。

2. 工程地点：延津县石婆固镇朱辛庄村。

3. 项目编号：延交财工程招标【2026】017 号、（延津招标采购-2026-21）。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石婆固镇朱辛庄村道路硬化。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6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0%，审计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7%，剩余 3%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拾柒万零柒佰捌拾玖元贰角陆分（¥470789.26 元）；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方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6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延津县石婆固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MAEBL4AX1F

地址：_____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
实验区金港大道 356 号 6 号楼 4
层 402-147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8003800629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卫辉市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6394101040035164